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案件第一次开庭。
2.上市公司所担任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1,328,842股(对应发行价22.76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等仲裁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但本次开庭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故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仲裁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事项中双方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交了《变更仲裁申请书》,仲裁委于2024年8月29日受理上述仲裁申请(案号:【2022】中国贸仲京字第091282号),以下简称“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变更仲裁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仲裁委出具的【DC202233919号]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以下简称“开庭通知”),本案定于2024年12月17日开庭审理。

目前,本案第一次开庭审理已结束,但本次开庭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等待仲裁委第二次开庭的通知。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但本次开庭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故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仲裁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开庭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浩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5

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冻的公告

续报代码:118101

续报简称:浩特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9,763,419.81元已被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冻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由于山东大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英”)以销售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起诉公司“广州拜尔空气净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尔”)及本公司,山东大英向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桓台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桓台县人民法院据此冻结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9,763,419.81元。

二、资金解冻冻结的情况
公司及拜尔与山东大英合同纠纷案纠纷一案正在桓台县人民法院审理,尚未结案,鉴于被冻结账户为本公司银行账户,为将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经向桓台县人民法院申请,本公司使用公司名下其他银行账户的定期存单进行冻结资金置换,公司银行账户内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本次解冻冻结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本次解冻金额(元)
交通银行广州南沙支行开发区支行	44111****1347	9,763,419.81

三、风险提示

本次资金解冻相关情况为公司前期与山东大英诉讼案件的延续。前期与山东大英的诉讼进展,法院一审、二审判决均支持解除拜尔与山东大英的《销售合同》,山东大英向拜尔要求退还货款,但山东大英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未执行判决结果。本次解冻事项为山东大英在未执行前判决结果的情况下对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一审判决,相关诉讼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100230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7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9日、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姚先生、徐小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姚先生、徐小姐女士尚未取得深交所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姚先生、徐小姐女士已向深交所申请参加深交所独立非执行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培训的相关程序。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4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44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33%。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0日。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可解锁共计146,449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首次授予10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0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7万股。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均为15.8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为307.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名单,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注销的数量由45.7万股调整为6.3万股,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1年7月6日,公司向回购注销计划范围内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26日。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回购对象有关的任何个人书面反对对象的人员不符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情况。

6.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0.7万股调整为42.98万股,授予价格为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除此之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7.由于公司后续股份回购的实施,致使首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未能如期完成登记。据此,公司决定重新授予首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于2021年11月12日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重新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4日。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回购对象有关的任何个人书面反对对象的人员不符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情况。

8.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满足2020年授予,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万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应进一步调整为32.34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2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中1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7.6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5.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离职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同意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31股。

15.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即74,760股),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6,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3%。

资讯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关于召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曹勇先生、徐小姐女士的通知,姚先生、徐小姐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序号	解除限售情况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经董事会批准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最近一年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营业收入10,722,547,694.30元,2021年营业收入14,446,120.03元,2022年营业收入148,340.00元,2023年营业收入728,123.12元,满足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营业收入10,722,547,694.30元,2021年营业收入14,446,120.03元,2022年营业收入148,340.00元,2023年营业收入728,123.12元,满足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1.个人当年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B、良好、合格、(C)、不合格(D)五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考核系数如下: (1)考核等级(A)≥90,评价标系数为1.0; (2)100-考核等级(S)≥80,评价标系数为0.8; (3)100-考核等级(S)≥60,评价标系数为0.6; (4)考核等级(C)≤60,评价标系数为0.4; (5)考核等级为D,评价标系数为0%。	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该10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系数为100%。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5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即74,760股),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44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33%。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名)	合计	372,800	146,449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可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股份流通股	2,396,640	0	2,396,64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110,001	0	2,110,001
高管锁定股	146,449	0	146,449
合计	3,389,649	0	3,389,649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机制不存在差异

1.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0.7万股调整为42.98万股,授予价格为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除此之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即219,902股),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调整为7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941股;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中2022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同时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82股。本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9,423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即74,760股),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6,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3%。

六、监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分析,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2月7日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决议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向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2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祖康先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500,000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祖康先生持有股份数的1.96%,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祖康先生通知,柯祖康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3,500,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股)	质押解除后股份数量(股)	质押解除后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柯祖康	242,591,967	21.2	0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21,849	20.16	61,280,000	61,280,000	26.69	5.38	0	0	0	0	
柯祖俊	178,192,742	15.65	87,000,000	83,500,000	46.88	7.23	0	0	0	0	
柯丹	41,101,200	3.6	17,500,000	17,500,000	42.67	1.54	0	0	0	0	
郑瑞梅	10,382,098	0.91	0	0	0	0	0	0	0	0	
廖小婷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青	9,704,738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群	8,032,320	0.71	8,032,320	8,032,320	100	0.71	0	0	0	0	
合计	729,268,862	64.74	173,812,320	170,312,320	23.35	14.96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取尾数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特此公告。

二、控股股东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变更以往以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区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勇先生。
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264,302,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0,452,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3人,代表股份3,850,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5%。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3人,代表股份3,850,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850,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5%。
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3人,代表股份3,850,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5%。
9.公司董事徐勇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并安排推举,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10.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794,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反对1,4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6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0%;反对1,4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4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6%。
关联股东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66,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5%;反对1,3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5%;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03,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10%;反对1,3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7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017,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8%;反对1,2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3%;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25%;反对1,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19,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3%;反对1,1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86,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25%;反对1,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及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苏子昂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